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2.00以及议案3.00项下子议案3.01、3.02、3.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

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9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邮政编码：246300

联系人：董金龙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6，投票简称：华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